

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第三梯次(期)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陸、招生對象類別及資格：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 一、招生名額：60人，報名人數達 30 人以上即開課。
- 二、課程時間：

113年12月7、8、14日(六、日、六)

捌、培訓場所：致理科技大學，連絡電話(02)2258-0763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 (二)培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1/5。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

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80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 一、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證明；參訓學員完成二項學程或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 二、培訓單位應按梯次(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或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或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實作模擬課程評分表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訓練結束後20日內造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表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式3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三、繳交報名費：推動師回訓課程報名費用:3,500元整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1	現金 限於上班時間至本協會繳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0號8樓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 【報名表連同繳費收據】 傳真至(02)2721-9572並 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 聯絡人：曾小姐
2	電匯 銀行：永豐銀行·忠孝東路分行(807) 戶名：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帳號：101-018-0002693-3	
※恕不接受電話報名及上課天繳費報名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附表二)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附表三)

五、注意事項：

(一)親自報名：週一至週五早上9：00~12：00 下午13：30~17：30 至本協會繳交報名表

及相關資料。

(二)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收據、具結書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0號8樓-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培訓課程」)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以繳費先後順序為準)

(四)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
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資格(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五) 報名時若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課5日前補件，若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報名資
格。

(六) 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1) 經報名後，於開課前2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1,000元整，取消者須以書
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2) 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七) 報名本課程者視同同意簡章規定，學員均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若有未盡或調整事宜，本單
位得隨時於本處網站公佈。

(八) 繳交報名資料恕不退件，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均應齊備，如有缺漏將喪失報名資格，且不再另
行通知。報名表及附件相關證明文件應正確且屬實，經查如有不實者，將喪失報名資格。

六、時間、地點、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學員報名表須親送或掛號寄至本會，繳交報名費並完成電話確認者，始完成註冊手續。

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於上課前將另行簡訊發送「開課通知」。

拾參、聯絡方式及問題洽詢：

培訓單位：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聯絡電話：(02)2721-9572 曾小姐

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聯絡電話：(02)2950-6206

報名相關資訊：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http://www.taiwantop1688.com.tw/>)

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換證回訓-第三梯次」

【第一天】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00 ~ 08:30	報 到	
08:30 ~ 10:30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概論	謝惠琦
10:30 ~ 12:30	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及案例分享	
12:30 ~ 13:30	午餐時間	
13:30 ~ 15:30	新北市都計施行細則與都設審議	許君薇
15:30 ~ 17:30	新北市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等相關評估說明及案例說明	吳瑋騰

【第二天】113年12月08日(星期日)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 ~ 10:3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實務說明	施俊偉
10:30 ~ 12:30	都市更新估價概論、案例分享	葉建源
12:30 ~ 13:30	午餐時間	
13:30 ~ 15:30	更新會籌組立案申請與會務運作備查常見問題	曾桂枝
15:30 ~ 17:30	推動輔導實務課題與經驗分享	

【第三天】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 ~ 10:30	整建維護法令與案例	詹世偉
10:30 ~ 12:30	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概要、作業及案例分享	
12:30 ~ 13:30	午餐時間	
13:30 ~ 15:30	都市更新推動師報備輔導案實作探討及案例分享	陳明遠
15:40 ~ 16:40	測驗	

(附表一)

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第三梯次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科系		身分證字 號	
	現職		職稱	
推動師編號			證書 有效期限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500元。(銀行：807永豐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戶名：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帳號：101-018-0002693-3) 四、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0號8樓)。 五、聯絡人：曾小姐 電話：(02)2721-9572 傳真：(02) 2777-174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